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劉依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K29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80311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EGE9G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「中華民國第50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8年2月18日(108)兒美字第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（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）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五、旨揭活動每位學生依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1件作品，須由各校先行校內評選，並擇優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」收，另薦送數量不限。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（切勿捲、摺）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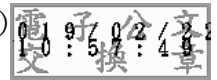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連絡人：北新國小周佳建主任，連絡電話(02)29189300分機621。

七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八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址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址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下載電子檔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48

訂

線